

蒲城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蒲城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近期来渭返渭人员排查管控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来渭返渭人员排查管控的紧急通知》（渭应疫领办发〔2021〕16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履行“两站一场”、高速路出口查验责任。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抓总，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在“两站一场”、高速路出口对所有来蒲返蒲人员和车辆逐人逐车测温验码（陕西健康码、大数据行程卡）。

二、严格落实分类管控措施。各镇办、各单位要对西安市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街道（镇办）来蒲返蒲人员落实“点对点”转运、集中隔离14天管控措施；对西安市其他地区（不含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街道（镇办））来蒲返蒲人员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落实健康监测。

三、严格落实重点场所管控措施。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局、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卫健局等重点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体管理责任，加强农贸市场、体育场馆、商超、洗



浴、足浴、景区景点、学校、医院等人群密集场所和宾馆、酒店、民宿等可提供留宿场所管控，落实逐人测温验码（陕西健康码、大数据行程卡）、戴口罩、一米线、核酸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

四、严格落实重点人群摸排管控工作。各镇办、各单位要对12月1日-12月14日期间前往西安市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街道（镇办）且尚在我县居住人员进行摸排管控，落实居家隔离观察14天措施，进行1次核酸检测；对省市推送涉及我县12月4日-6日有咸阳机场驻留史的重点人员，落实居家隔离观察14天措施。上述人员管控情况按照原摸排管控渠道于12月16日下午4时前上报县应疫办。（联系人：杨银，联系方式：0913-7234631）

五、严格落实居家隔离“五包一”措施。各镇办要严格落实对居家隔离人员的“五包一”制度，夯实包抓干部和工作队防控责任，特别做好境外返蒲人员和重点人员居家隔离管控措施，确保人员不流动，管控措施做到位。

六、严格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各镇办、各单位要对照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及时进行查漏补缺。县应疫办将会同县政府办督查室对各镇办落实省市县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情况，外防输入、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院内感染等重点防控工作进行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镇办要快速规范整改到位，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蒲城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2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渭应疫领办发〔2021〕165号

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近期来渭返渭人员排查管控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落实12月15日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视频会议精神，自12月15日18时起对来渭返渭人员从严从紧落实以下六条措施：

一、“两站一场”健康服务点继续做好排查管控工作，恢复启用高速收费站外广场和普通公路入渭口等疫情防控健康服务点，对所有来渭返渭人员逐人、逐车测温验码（陕西健康码、大数据行程卡）。

二、对西安市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街道（镇办）来渭返渭人员，落实“点对点”转运、集中隔离14天管控措施（14天隔离时间从离开上述地区时间计算）；对西安市其他地区（不含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街道、镇办）来渭返渭人员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对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现场采样登记后方可离开),并落实健康监测;对省外来渭返渭人员按照《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陕肺炎办发(2021)26号)措施执行。

三、通过个人主动报备、社区(村组)和单位排查、查验陕西健康码和大数据行程卡等方式;对12月1日—12月14日期间前往西安市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街道(镇办)且尚在我市居住人员,由社区(村组)、单位负责落实居家隔离观察14天措施(起算时间同上),在2天内务必进行1次核酸检测。

四、各县市区要夯实“四方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省上推送涉及我市12月4日—6日有咸阳机场驻留史的2842名重点人员,由社区(村组)、单位负责落实居家隔离观察14天措施(起算时间同上),并进行1次核酸检测。

五、各县市区要认真对照中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及时进行查漏补缺,市上将不定期对县市区指挥体系运转、外防输入、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院内感染等重点防控工作进行检查暗访,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要快速规范整改到位,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六、自即日起,倡导非必要不离渭,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街道(镇办),如自行前往,返渭后立即实施“点对点”转运、集中隔离等措施,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

12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